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07-2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 1. 目的

1.1 為使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推動永續目標相關各項業務有所遵循，提升永續業務資訊的可信度和一致性，特制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對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及發布等作業，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如子公司已自行制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或攸關之管理政策時，則該子公司之永續資訊之管理，應適用該子公司所制定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或政策。如子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或政策時，則應依實際情形及當地法令之規定，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 3. 權責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組織架構，除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外，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為永續發展專責主管，負責永續資訊項目的辨識，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及發布。

## 4. 作業程序

本公司定期(每年)執行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重大性評估，以決定重大永續報導議題。

4.1 永續資訊為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一般可分為環境、社會和治理三類，並包括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公司公開之永續相關資訊。

### 4.2 重揭露項目辨識及風險評估

4.2.1 公司治理主管應鑑別永續議題之利害關係人，並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揭露要求記錄並處理相關內容，包含：

4.2.1.1 利害關係人之類別以及鑑別方式。

4.2.1.2 利害關係人議合目的。

4.2.1.3 確保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的議合機制。

4.2.2 公司治理主管參考以下準則蒐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分析評估營運實際與潛在衝擊，並依重大性判斷原則鑑別優先報導之重大主題、相關績效指標與報導架構。公司治理主管蒐集相關永續資訊後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07-2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進行分析評估，評估結果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准。各項永續資訊之範疇、揭露目的及適用之準則包括：

4.2.2.1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特定主題準則。

4.2.2.2 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4.2.2.3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資訊

4.2.2.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4.2.3 本公司應將營運相關之重大 ESG 風險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評估 (ERM) 流程中，且應於風險管理制度中包含 ESG 議題與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方法與流程、評估標準及重大性判斷原則。

4.2.4 公司治理主管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各項永續資訊揭露與申報之時程，彙整永續資訊申報時程表，敘明相關的重要資訊之提供期限，以管理永續資訊蒐集、統籌彙整、核准及發布時間，並與各相關權責單位溝通。

4.2.5 公司治理主管應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衡量與揭露標準及準則版本，在開始資料蒐集前及時與有關權責單位溝通；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適用之衡量方法。

#### 4.3 永續資訊之蒐集

4.3.1 各相關單位進行資料蒐集，並確保永續資訊從來源到最終使用者的輸入、處理、輸出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公司之永續資訊如有資料由第三方代為蒐集或編製，應確保永續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 4.4 永續資訊之記錄與處理

4.4.1 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應定期確認永續資訊之紀錄已妥善保存。

4.4.2 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應將各項永續資訊進行彙總，彙總結果應經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權責主管審核。

4.4.3 如處理流程中牽涉調整、衡量單位轉換、估計與假設之使用、彙總或合併等專業判斷，應經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權責主管審核。

4.4.4 如涉及特殊測量或量化技術等複雜計算與模型之使用，應經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權責主管審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07-2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4.4.5 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應經相關之評估，評估結果應經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權責主管審核。

#### 4.5 永續資訊之編制

4.5.1 檢視國內外重大永續新興趨勢、經濟及永續法令規範變動對永續資訊編製的影響，並留存文件化紀錄。

#### 4.6 永續資訊之發布

4.6.1 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未來本公司上市櫃後，則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4.6.2 永續報告書應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涵蓋其所要求內容。

4.6.3 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權責主管應審閱及核准永續資訊發布之內容，確認發布之及時性與內容之一致性。

#### 4.7 永續資訊之監督

4.7.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定期監督與評估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

4.7.2 公司之永續資訊如需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公司應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

4.7.3 稽核室應將永續資訊管理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已辨識之相關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或報告。

### 5.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

### 6. 增修紀錄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